

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付辦法

106年5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開班人數

- (一)校本部、國中(小)校外教學點一般課程每班之報名人數15人(含)以上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- (二)校外教學點(運動休閒教室課程)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，始可確定開班。

## 二、鐘點費支付說明

- (一)經第一、二週加退選後達開班人數標準，則依鐘點費支付辦法給付費用。
- (二)如於第一、二週試開班，經加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標準，且無法調整鐘點費開課時，其課程將取消，並且不支付加退選週之上課鐘點。
- (三)如於開學前該班級人數達開班人數標準，但經加退選週後人數降至未能開班之人數，且無法調整鐘點費開課時，其課程將取消，並且不支付加退選週之上課鐘點。
- (四)遇未達開班人數標準，但該班教師欲開課者，其上課鐘點費將為實際學費收入扣除必要場地成本費用後，全數作為該期之教師鐘點費。
- (五)鐘點費依社大教學週數共16週為支付之計算。

## 三、鐘點費計算方式

一般課程依班級人數為給付標準辦理

人數	每小時鐘點費
7-9人	350(元/時)
10-12人	450(元/時)
13-15人	550(元/時)
16-19人	600(元/時)
20-25人	650(元/時)
26-30人	700(元/時)
31-40人	800(元/時)
41人以上	900(元/時)